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21]368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052,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053。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东方红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3月14日(含)至2022年3月25日(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1、在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房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房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果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

12、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

13、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认购房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房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足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h.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巨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本基金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风险与境外交易所股票,将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转板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上述具体风险揭示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到达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联系人:彭铁君

公司网址:www.dfh.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站(www.dfh.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向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在登记机构开设基金账户。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件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机构客户印鉴卡》;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根据开户主体不同所填写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8)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a、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家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b